**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函**

询价单位：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竞争性比选公告**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用车辆拟购买保险，将通过公开竞争性方式选择承保公司，现特邀请符合报价条件的保险公司参与。

一、项目名称：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渝东公司在用机动车保险及售后服务。

三、服务期限：两年，签订1+1合同，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第一年合同期满，经询价人按照询价文件要求考核合格，可按本次询价要求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经询价人考核不合格，合同自动终止。报价人在报价前应充分考虑此潜在风险，并承担因此而可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以北京时间为准）

（一）递交时间：2023年10月24日10点前。

（二）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高速集团大楼渝东公司1311办公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以北京时间为准）

（一）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4日10点（与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二）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高速集团大楼渝东公司1303会议室。

注：现场开价只开价格部分，不开商务和技术部分。

六、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在150亿以上，经营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财产保险公司且在渝设立有省市级分公司。

（二）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许可证。

（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附申请人在网页上的查询截图。

（四）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偿付能力数据为准）。

（五）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人：程兴兵

联系电话及传真：89138700，13996521988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报价人须知

一、承保车辆保险范围及标准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现在用54台车辆保险，其中，小型车（含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12台，其他非营业客车14台，非营业货车14台，特种车14台。如有新增需投保车辆，按本次招标结果执行。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税。不计入单车保费报价，按国家标准收取。

（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单车单次保额200万元。

（三）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每座10万元（按车辆行驶证核定座位数投保）。

（四）机动车损失险。按参考折旧系数表确定保险金额（列明具体计算方式）。

（五）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及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条款。

二、车辆保险报价技术要求

（一）报价人应派专员负责我公司理赔及购买保险事宜。

（二）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经物价局或者报价人核定的全部残值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三）若发生有诉讼和争议的交通事故，由报价人派法律顾问及专人协调处理，不收取投保方任何费用。

（四）若发生有人伤的交通事故，伤员在治疗中须由报价人派专业医生到医院核定不该使用非医保用药。

（五）事故赔偿时间

1、若交通事故中有人伤，报价人需在收集齐资料后7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2、若交通事故中没有人伤，报价人需在收集齐资料后5日内完成赔付工作。

3、小额单方事故按照快处流程进行理赔。

（六）车辆投保当年未出险，次年保费按国家相关规定下调。

三、评标

（一）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如得分相同，采用抽签方式确定。

由询价人成立评标小组，对资质、报价、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综合性评分，投标评分满分100分。其中，报价部分占50分，商务部分占30分，技术部分占20分。资质部分为一票否决，投标人若未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和技术要求，不参加商务技术评分。询价人对比选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二）评分细则

1、报价部分，满分5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商业险（车损险、三者险、乘座险），交强险 | 50 | 按商业险的折扣（自主定价系数）报价，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折扣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参选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权重×100。 | 报价表并加盖单位鲜章 |

2、商务部分，满分3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注册资金 | 5 | 总公司注册资本金大于等于250亿的得5分，不足250亿的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4分，排名第二的得3分，排名第三得2分，排名第四名得2分，其余得0分。 | 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鲜章 |
| 2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0 | 供应商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230%（含）得10分，150%—230%（不含）的得7分；100%—150%(含）以下的得5分。100%（含）以下不得分。 | 提供2022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本单位鲜章) |
| 3 | 分支机构设立 | 5 | 投标人目前在渝的分支机构在30个以上的得5分；25个至30个（含）的得4分；20个至25个（含）的得3分；10个至20个（含）的得2分，10个（含）以下的得1分，未设立分支机构得0分。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本单位鲜章) |
| 4 | 分类监管评级 | 5 | 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1-4季度，每个季度评价为BBB及以上得5分，3个季度评价为BBB及以上得4分，2个季度评价为BBB得3分，1个季度评价为BBB及以下得2分。出现C,D,E评价的得1分 | 提供2022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总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系统中风险综合评级的截图(加盖本单位鲜章) |
| 5 | 车险承保  业绩 | 5 | 报价人2018-2022年承保过重庆市（市级）企业、机关公务车保险业务，有1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满足得0分。 | 报价人需提供投标人与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车辆保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3、技术部分，满分2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组织保障 | 4 | 为确保本方案实施，建立专业服务团队。人数达到4人及以上的得4分，专业服务团队人数每递减1人扣1分，该项最低得分1分。 | 提供文字方案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2 | 承保服务 | 5 | A专柜出单2分  供应商为本次招标范围内设立专柜出单，享受VIP服务的得2分。  B服务得分3分  供应商有专人上门收取投保资料及送达保险资料至投保单位的得3分，只提供上门收取投保资料或送达保险资料至投保单位其中一项服务的得1分。 | 提供文字方案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3 | 理赔服务 | 10 | A第三方责任事故及涉及人伤问题2分  针对车险人伤案件，为客户和第三者提供包含7\*24小时专家电话咨询服务、 理赔指引服务（提供从报案起全流程理赔程序、理赔资料及理赔处理等指导）、 医疗建议服务（提供住院、伤残评定等阶段的咨询和建议）、法律咨询服务（提供事故处理、诉讼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和建议）、人伤案件调解服务，帮助客户在最短时间内达成有效的赔偿协议，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和事故处理纠纷烦扰。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最大程度保障被保险人利益。承诺提供服务项目数量多于上述服务项目数量得2分；承诺提供服务项目数量与上述服务项目数量及内容一致为良好得1分；低于上述服务项目数量或没有提供的得0分。  B异地出险，全国通赔服务2分  供应商提供此项服务方案，最大程度符合被保险人利益。能实现异地出行全国通赔服务的得2分；不能实现异地出险全国统配的得1分，没有提供方案的得0分。  C大额损失，分段赔付2分  车主单位车辆出现预计赔款金额在 30000 元以上的赔案（含人伤），在交警队事故责任明确的情况下，如车主单位申请预付赔款，车辆保险提供商自接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按预计赔付金额的 50％以上的先行预（垫）付部分赔款。供应商提供此项服务方案，最大程度符合被保险人利益。承诺先行垫付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D赔款时效2分  在与车主单位及相关主体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车辆保险提供商将按以下服务承诺的时限向车主单位及相关主体支付赔款：单方小额现场决赔案件（5000 元以下），当日赔付；10000 元以下的，3 个有效工作日内赔付；10000－30000 元的，5 个有效工作日内赔付；30000 元以上的，10 个有效工作日内赔付。在上述期限内，供应商赔款时限之和（以工作日整数为单位）承诺最短的得2分，赔款结案时限之和承诺居中的（介于最短和最长之间的）得1分，赔款时限之和承诺最长的得0分。  E拖车牵引、吊装救援2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免费牵引和吊装救援次数2次得1分，每递增1次加0.5分，最多得2分。 | 提供文字方案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 4 | 特色服务 | 1 | 投标人承诺提供给询价人的其他特色服务，评审小组根据报价人所提服务内容进行研判打分。 | 提供文字方案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四、特别说明

（一）上述评分细则中所涉及到的报价人提供的材料，报价人必须认真分类并装订成册，做好标识以方便评选小组逐条对应评估，综合得分最高者中选，若得分相同，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报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没有，将影响评选小组对其报价文件的评分。

（二）询价文件获取方式：凡自愿参加的潜在竞标人，自挂网起至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上发布的本项目询价文件，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三）竞标人因自身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等不能到场开标，可通过其他方式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标书进行报名。不到场参与开标，视为竞标人默认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五、报价文件要求

（一）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本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若比选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一经查实，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经济责任和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响应文件须把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分开密封装在1个密封袋内，封口均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公章。未密封的比选文件将不予签收。

六、中标公示及通知

（一）比选人在完成评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二）中标通知: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三）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取消其下年次投标资格。

七、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报价人在参与报价过程中，将询价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部门：纪律检查室

举报电话：023-89138712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八、报价文件组成

（一）报价函部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报价人的公章，格式见附件。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报价函部分）

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表

三、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诚信声明（格式）

（五）比选响应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证明

一、报价函

致：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已阅读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比选文件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以本投标报价书向你方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一、商业险自主定价系数为： （保留两位小数）。

二、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

三、关于保费的说明

（一）交强险：费率按《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2020年9月9日）的规定执行。

（二）商业险：

商业车险保费=基准保费×费率调整系数

1、基准保费=基准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其中，基准纯风险保费为投保各主险与附加险基准纯风险保费之和。

2、费率调整系数=自主定价系数×交通违法系数×无赔款优待系数（NCD）。

注: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以银保监机构最新要求为准，投保车辆当年未出险，次年保费浮动系数按国家相关规定下调。

四、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报价，并理解贵方按综合评分确定中标单位的评审原则，对定标结果无解释的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文件。

六、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文件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二、报价表

报价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承保车  辆数量 | 商业险  自主定价系数 |
| 渝东公司2023年—2025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 54 |  |

比选响应人：

响应人电话：

日期：

## 三、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比选响应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比选响应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四）诚信声明

致：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比选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比选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比选响应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证明

重庆渝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年—2025年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响应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 目 录

一、总公司营业执照

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22年度审计报告

四、监管信息系统风险综合评级截图

五、其他保险业务合同

六、关于组织保障、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和特色增值服务的文字方案和支撑文件